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善生物”）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事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致善生物的主办券商，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对致善生物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20 日，致善生物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发行股票 1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00,000.00 元（扣除 554,400.00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45,6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发行认购期间内，累计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 30,8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银行账号：3510 1546 0010 5250 1536），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3857 号《关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银行账号：3510 1546 0010 5250 1536），本次股票发行之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

施专户管理。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拟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35150198 7901 0000 0269），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与兴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223,608.70 元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所筹得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股票发行函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四条的规定。但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过程中由于未设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且因公司的规范治理意识不足，存在募集资金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胞妹李保华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 500 万元。兴业证券项目小组在核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流水过程中发现，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之时，公司账面余额已低于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据此，项目组认为此次被占用的 500 万元公司资金中部分资金来源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兴业证券项目小组核查过程中，公司表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公司认为：由于公司未设立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已与原自有资金混同，成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难以区分被占用资金性质系募集资金亦或原自有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发生资金占用后公司的账户余额已低于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说明部分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的认定符合客观事实，虽然此后关联方已及时归还上述借款、资金占用情况得到解决，但不影响被占用资金中部分资金系募集资金、该行为构成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性质认定。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悉数收回关联方占用的款项，暂时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得到纠正，上述募集资金被短期挪用的情况属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但未导致公司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发生改变。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对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并督促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派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庆阁及董事会秘书宋娜杰参加了股转公司于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培训会（第二期）”，接受股转公司的“以训代罚”。

（2）募集资金曾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曾暂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已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按》，对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确认。依照相应购买行为发生时点的现金流水推算，其购买理财的资金中部分涉及到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悉数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未发生投资损失，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使用用途、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针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曾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对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追认。

(3)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筹集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 554,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45,600.00 元。募集资金 2017 年期初余额为 5,779,201.81 元，2017 年募集资金共计使用 5,783,430.83 元，募集资金专户当年产生利息收入为 4,229.0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 0。公司 2017 年主要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货款、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发生金额	累计发生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00.00
一、募集资金 2017 年期初金额		5,779,201.81
二、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5,783,430.83	30,811,363.91
支付发行费用		554,400.00
支付货款	4,417,924.24	20,711,305.44

偿还贷款		4,40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91,721.00	2,900,827.62
日常经营费用	1,073,785.59	2,244,830.85
三、专户利息收入	4,229.02	11,363.91
四、募集资金期末结余	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过程中由于未设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且因公司的规范治理意识不足，存在募集资金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已构成了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曾暂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已悉数办理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未发生投资损失，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使用用途、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后，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并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从制度上有效控制大股东行为，确保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通过内部培训，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及业务敏感性。

2、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公司追究其责任。

3、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与兴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尚余的 10,223,608.70 元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通过专用账户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

4、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追认。

为有效处理挂牌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切实提高其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苏州召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培训会（第二期）”，公司派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庆阁及董事会秘书宋娜杰参加了本次培训，通过了考试，并提交了书面承诺。除此之外，公司未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认为：

1、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股票发行函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曾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及时发布了相应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亦针对相应情况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接受了股转公司的“以训代罚”，此后未再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募集资

金计划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